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龙安区环卫新能源车辆更新项目 包 2

合同编号：安龙财公开采购-2026-7-2

甲　　方：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湖北登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湖北登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龙安区环卫新能源车辆更新项目 包 2

采购项目编号：安龙财公开采购-2026-7-2

（2）采购计划编号：安龙财公开采购-2026-7-2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纯电动三轮快保车 50 辆、纯电动三轮收集车 10 辆、纯电动三轮湿式收集车 4 辆、纯电动三轮冲洗车 8 辆

采购标的的具体内容、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603600 元

大写：陆拾万叁仟陆佰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符合支付条件后，采购人需持“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龙安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龙安区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龙安区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具体细节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2）履约地点：安阳市龙安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车辆交付后 30 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参照招标文件要求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投标相应文件及实物

（6）履约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与国家相关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湖北登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安阳市龙安区烟厂路南段	住　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交通大道538号
联 系 人	翟素敏	联 系 人	邱伟
联系电话	0372-5965396	联系电话	17683776667
通信地址	安阳市龙安区烟厂路南段	通信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海翼汉东至尊4号楼
邮政编码	455000	邮政编码	441300
电子邮箱	laqhwc@163.com	电子邮箱	41358445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1141744088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MA48U16G7K
		开户名称	湖北登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	4205011024230981111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按照附件安装调试的要求完成货物的运输、安装，期间产生的运输、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总价款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应当先行履行合同内容的交付义务，甲方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指定现场	龙安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院内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提交相应的保险单据)双方认可，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考核验收合格之日为货物正式移交之日。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以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等情况应在 2 个日历天内恢复。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设备验收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维护、检修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满足甲方要求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期 1 天按照中标金额千分之一累计计算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 30 日未按要求交付合同约定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所有投入所产生的费用，并保留追偿权。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 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在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0

附件：采购标的的具体内容、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1、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及相关要求		数量	单位
1	纯电动三轮快保车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2500×900×1200	50	辆
		2	额定荷载（kg)：≥240		
		3	▲续航里程：≥40km		
		4	载荷箱倾翻功能：≥40°		
		5	最小离地间隙：≥120mm		
		6	▲蓄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7	▲蓄电池容量：≥60V28AH		
		8	▲电机：≥60V650W		
		9	垃圾箱材质：采用不锈钢 201 材质		
		10	垃圾箱厚度：≥0.8mm		
		11	▲垃圾箱容量：≥400L		
		12	垃圾箱外形要求：箱体顶盖用合页焊接在车厢顶部，顶盖分为两段，中间用合页连接，两端各安装一个扶手，提起中间的扶手箱盖从中间凸起，后门向上打开，两侧有锁扣锁住，箱体后底部有挡水槽，后部两侧有斜坡，防止倒垃圾时格挡垃圾。		
		13	后倾倒方式：在驾驶员的左侧安装一个手刹机构控制箱体的压板装置，手刹通过连杆支架控制压板角度来控制压住和释放箱体，手刹放平时箱体可以向后翻转。		
2	纯电动三轮收集车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2900×1000×1400	10	辆
		2	▲车厢尺寸(长×宽×高)(mm)：≥1500×1000×800		
		3	额定荷载（kg)：≥500		
		4	▲续航里程：≥50km		
		5	最小离地间隙：≥120mm		
		6	▲蓄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7	▲蓄电池容量：≥60V50AH		
		8	▲电机：≥60V1200W		
		9	垃圾箱材质：采用不锈钢 201 材质		
		10	垃圾箱厚度：≥0.8mm		

		11	车架：酸洗电泳烤漆工艺，保证三年不生锈		
		12	前减震：≥37 外簧液压减震器		
		13	轮胎：≥前 375-12 后 400-12		
		14	垃圾箱外形要求： 1、垃圾箱顶部左右两侧分别开一个小门，向上打开，左右两边各有 2 个液压撑杆，保证顶门打开角度不低于 80°； 2、垃圾箱后门侧开。 3、垃圾箱后部加装挡水条遮挡垃圾，防止垃圾水从后面流出（防滴漏设计）。		
		15	液压升降机构： 1、箱体翻转通过液压控制升降，液压电机 1200w，工作电压 60V，油箱容积 4 升； 2、升降开关放置在车把上；采用自复位开关； 3、箱体提升角度大于 35° 小于 45° 。		
3	纯电动三轮湿式收集车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2200×1400×1450	4	辆
		2	主刷长度：≥700mm		
		3	边刷直径：≥500mm		
		4	清扫宽度：≥1400mm		
		5	工作效率：9000-15000㎡/h		
		6	▲垃圾箱容积：≥160L		
		7	▲水箱容积：≥80L		
		8	真空过滤面积：≥6㎡		
		9	轮胎：≥前 350-12 后 350-10 真空胎		
		10	▲蓄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11	▲蓄电池容量：≥48V100AH		
		12	最大工作时间：≥4h		
		13	▲行走电机：≥800W 智能变档		
		14	▲滚刷电机：≥1000W		
		15	▲边刷电机：≥2*100W		
		16	控制方式：智能控制系统（定时震尘功能）		
		17	车辆顶部含雨棚		
		18	机器性能：吸、扫、喷相结合。		
4	纯电动三轮冲洗车	1	外形尺寸（长×宽×高）：≥3000×1100×1400	8	辆
		2	整备质量(kg)：≥360		
		3	总质量(kg)：≥640		
		4	▲行走电机：≥60V1500W		
		5	轮胎：≥前 400-12 后 400-12		
		6	▲蓄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7	▲蓄电池容量：≥60V80AH		
		8	▲清洗单元电机功率：≥60V3000W 电机		
		9	▲清洗单元控制器功率：≥3000W 控制器		
		10	一体式内回水调压阀		
		11	水箱箱容积（L）：≥600		
		12	水箱材质：PE 一体滚塑水箱		
		13	水泵最高压力(MPA)：≥20		
		14	水泵流量（L/Min)：≥15		
		15	清洗宽度(m)：≥10		
		16	高压水管（m)：≥15		
		17	卷管器：自动伸缩式卷盘		
		18	喷嘴：0° 15° 25° 40° 四种规格喷头		
		19	进出水：消防栓加水口，水箱顶部加水口，放水口、溢流口		
		20	侧冲/点冲： 高度可调节，调节量量不小于 200mm，水平方向可 360° 调节		
		21	边刷： 装置主体和操作按钮通过螺栓形式连接在高压清洗车右前方，安装快速简单可靠。通过操作按钮可以控制电推杆，实现清扫刷盘的提升和下降。装置自带电机、刷盘防撞设计，具有两组撞击复位装置。刷盘高度可调节。配有高压水路，高压水路可实现无极调节，控制喷头的离地高度。		

注：颜色等设计要求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技术服务

（1）现场技术服务

投标人派遣有资格、有经验、有技术、健康、能胜任工作的技术人员到招标人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投标人负责在使用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转、性能考核和质保期内的所有工作。

投标人承诺在任何时候，一旦收到招标人要求派遣技术服务人员的通知，投标方服务人员及时到达招标方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2）培训

投标人中标后需要为招标人使用单位的操作和维修人员提供必

要的技术培训。

2.1 培训分为操作和维修两部分，按业主需求提供培训。

2.2 投标人负责培训专家到项目现场并承担培训专家在培训期间所需的费用。

2.3 请投标人详细列出包含培训时间、人员和培训内容等的详细培训计划，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结构特点和主要技术性能，系统操作和日常保养及定期维护，设备故障诊断和排除，诊断工具和专用工具的使用，设备大、中、小修计划的指定及修理技能，操作技能等。

投标人须对上述“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书面承诺，否则其投标无效。

3、质量保证要求

投标人整机的质量保证期限自设备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12个月，动力电池质保1年。日期从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考核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算起。

投标人须对上述“质量保证要求”等内容进行书面承诺，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包1：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包2：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成。

2.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产品质保期：包1：投标人整机的质量保证期限自设备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低于1年；动力电池质保不低于5年，质保期内电池衰减不超过30%；电机、电控质保不低于5年。日期从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考核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算起。

包2：投标人整机的质量保证期限自设备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12个月，动力电池质保1年。日期从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考

核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算起。

4.付款方式：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符合支付条件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龙安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龙安区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龙安区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支付，具体细节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包装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安装调试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3.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响应时间要求：当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 48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四、其他要求

1. 技术要求中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 招标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货物明细表

项目名称：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龙安区环卫新能源车辆更新项目包2

采购编号：安龙财公开采购-2026-7-2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龙安区环卫新能源车辆更新项目	鑫赛智牌SZBJ-400B 纯电动三轮快保车	辆	50	5200.00	260000.00
2		鑫赛智牌SXQY-1100B 纯电动三轮收集车	辆	10	7800.00	78000.00
3		鑫赛智牌YX-14CJ 纯电动三轮湿式收集车	辆	4	20800.00	83200.00
4		鑫赛智牌SZFG-600L 纯电动三轮冲洗车	辆	8	22800.00	182400.00
5						
6						
7						
8						
9						
.....						
合计：陆拾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603600.00 元）						

发货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